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人社发〔2018〕33号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56号精神，为做好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的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元，即在原每人每月70元的基础上增加18元。至此，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调整至每人每月103元。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至每人每月118元。

二、对2018年1月至5月期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人员，补发提高部分的基础养老金，补发标准为每人每月23元。（含省市提高的5元）。其中，2017年12月底前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自2018年1月起补发；2018年1月1日以后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自其实际领取养老金之月补发。

三、中央确定的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市提高标准资金，除陵川县由省财政全额补助外，其他各县区由省财政补助2.5元，县区财政负担2.5元。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后的补发和正常发放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认真做好资格认证、数据审核和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确保将提标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